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2 | 宁夏清水河（海原县段）综合治理工程 | 中卫市海原县 | 海原县水务局 | 宁夏鸿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本项目治理范围为清水河海原县段干流和沿河两岸的5条支流入河口段。护岸工程4处，总长度1.61km。高坡边坡整治工程8处，总长度6.23km。滩地防护工程3处，总长度1.1km，支沟防护工程5处，总长度1.87km，巡河路工程2处，总长度1.91km。滨岸带生态修复工程总长6.23km，包括城镇段滨岸带生态修复工程和郊野段生态修复工程。智慧河流体系构建，配到视屏监控31套，无人机2台。 | 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生态破坏、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污水和固体废物等，由于本工程施工量较小，工期较短，因此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仍应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把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1、生态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措施的宣传教育及相关培训，让他们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使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在保证顺利施工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应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范围内，施工机械及其他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防止破坏植被；在施工作业带以外，不准随意破坏树木和植被，不准烧灌木，不准乱挖、滥采野生植物，不准随便破坏动物巢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尽可能缩短疏松地面、坡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洒水抑尘，降低因大风引起的风蚀量、减少水土流失；  （4）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加强对项目区域现有植被的保护，以免对现有植被造成破坏；  （5）下雨时建筑垃圾和土堆、裸露施工作业面应覆盖防护物，减少水土流失；  （6）本工程回填土在堆放过程中，应在土方周围设置拦挡，避免雨水对回填土的侵蚀，减少水土流失；土堆必须采用绿网遮盖；  （7）在施工时应注意表层土与地层土分开堆放，使其对土壤养分的影响尽可能降低。边坡绿化，应分层回填，保护生态环境；  （8）工程建筑施工结束后，在占用沟道两侧的地区，应种植灌木、蒿类、芨芨草等乡土植物，主要通过撒草籽及人工补植的方式进行，且保证植被恢复率不低于100%；  （9）在施工范围设置保护动植物相关的警示牌、不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保护动植物的培训，提高施工人员保护动植物的意识，设置相关的管理制度，明文要求员工禁止捕杀任何野生动物；  （10）植物措施绿化187658.16m²：其中在工程建设区，除永久工程外，未利用地进行土地整治、植物措施绿化，撒播草籽（冰草）面积176398m²，撒播密度100kg/hm²；在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共11260.16m²。  2、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对大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扬尘污染，为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混凝土道路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并定期洒水降尘；对石子等道路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②将临时材料堆放场布设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地方并用防尘网苫盖。  ③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对临时占地采取撒播草籽的方式绿化，进一步降低因施工破坏地表植被所产生的裸露地面，产生的风蚀量。  3、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基坑排水、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混凝土废水以及混凝土保养时排放的废水等，产生量不大，主要污染因子为SS。  排除地表水及雨水的具体方法为将坝基开挖成一定坡势，并在开挖区外沿开挖边线修筑一条排水沟，以截断、排除地表水及雨水。不会对下游河段水质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拌和废水经废水沉淀池（5m³）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和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施工营地只设临时办公区，不设置食宿区，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可就地泼洒降尘，生活污水由施工营地环保厕所+化粪池（5m3），定期由吸污车清掏外运。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1）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使用的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加的现象发生；整体设备安装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必要时加装减震底座；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和施工现场。严禁夜间22:00～6:00以及中午12:00～14:00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高噪声施工活动，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同时应尽量缩短敏感点附近的高强度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  （3）在靠近本报告环保目标表中的居民区等附近地段的施工应调整施工时间，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敲击、人的喊叫等作为施工活动的声源。同时采用临时性降噪措施，如采取隔声板等。施工方应该合理有效的制定施工计划，提高工作效率，把施工时间控制在最短范围内，并提起发布公告，最大限度的争取民众支持。  （4）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5）加强对集中居民点及学校等路段的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监理单位做好监理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简易噪声测量仪器，随时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  （6）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免运输路线经过居住集中区及学校附近。评价认为施工期噪声会对沿线敏感点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不会对评价范围内声学环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因此，施工期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项目区域的噪声环境影响。  5、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河道清理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小，建筑垃圾和河道清理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